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99号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一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晨君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000 号文核准，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向 8 名非关联方非公开发行了 13,422,833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1.08 元，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承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伍亿伍仟壹佰肆拾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肆分(人民币 551,409,979.64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向本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伍亿叁仟柒佰肆拾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肆分(人民币 537,409,979.64 元)，均为货币资金。同时扣除本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829,285.73 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伍亿叁仟陆佰伍拾捌万陆佰玖拾叁元玖角壹分(人民币 536,580,693.91 元)，其中股本 13,422,833.00 元，资本公积 523,157,860.9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9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徐州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复兴路支行、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323899991010003005000	2015-6-19	228,8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鼓楼支行	1106020319210376077	2015-6-19	12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复兴路支行	32001718136059002262	2015-6-19	135,999,979.64
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11110154500000752	2015-6-19	50,550,000.00
合计			537,409,979.64

(二) 本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金 额
2017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2,392,551.92
减：中介及上市费用	
2017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度项目支出	113,141,243.82
2017 年度手续费支出	2,946.86
加：2017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77,206.91
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注 1）	4,206,394.54
截止 2017.12.31 募集资金余额（注 2）	83,531,962.69

注 1：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的款项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转回本息。

注 2：募集资金的余额中 77,5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复兴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等四家机构（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徐州鼓楼支行、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复兴路支行四个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7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323899991010003005000	1,435,391.20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鼓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6020319210376077	3,037,868.80
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复兴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001718136059002262	0.00
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11110154500000752	1,558,702.69
合计（注3）			6,031,962.69

注3： 募集资金余额 83,531,962.69 元，其中 6,031,962.69 存储于专户，其余 77,5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 （1）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账户余额 22,935,391.20 元，其中 21,5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
- （2）中国工商银行徐州鼓楼支行账户余额 18,037,868.80 元，其中 15,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
- （3）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复兴路支行账户无余额；
- （4）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账户余额 42,558,702.69 元，其中 41,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此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 353,021,457.04 元，主要用于国际原料药进出口基地建设项目、药品制剂制造 5#车间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在 2015 年 7 月，公司以 106,226,693.8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前期工程的资金。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750.00 万元，其余金额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等情况。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74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14.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16.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国际原料药进出口基地建设项 目	否	22,886.00	22,886.00	3,346.46	20,933.95	91.47%	2016.12.31	5,250.47	否	否
药品制剂制造 5#车间项目	否	12,200.00	12,200.00	7,099.10	10,946.90	89.73%	2017.6.30	0.00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055.00	5,055.00	868.56	1,115.41	22.07%	2017.6.30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3,517.06	0.00	13,620.00	100.00%	-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141.00	53,658.06	11,314.12	46,616.27	86.88%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55,141.00	53,658.06	11,314.12	46,616.26	86.88%	--	5,250.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55,141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53,658.07 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金额为 46,616.27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 86.88%。 相关说明： 1、国际原料药出口基地建设项目：经测算，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约 5,250.47 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主要系该项目是在 2017 年下半年陆续通过验收并									

	投入生产运营，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影响所致。 2、药品制剂制造 5#车间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旨在加强公司的研发试制能力，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的速度和效率，不直接产生收益，该项目不单独作经济效益评价。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销售加强，旨在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不单独作经济效益评价。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满足公司自有新产品及代理产品的营运资金需求，该项目未进行具体效益测算，故报告期不存在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6,226,693.85 元，主要用于“国际原料药出口基地建设项目”和“药品制剂制造 5#车间项目”。2015 年 7 月 13 日—7 月 20 日期间，公司以 106,226,693.8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 353,021,457.04 元，主要用于国际原料药进出口基地建设项目、药品制剂制造 5#车间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购买理财产品 7,750.00 万元，其余金额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